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I)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I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V) 建議採納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  
及其管理辦法
- (V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分別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照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5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第二期持股計劃 .....	30
附錄二 管理辦法 .....	5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指	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派發現金股息的方案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管理辦法」	指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之管理辦法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以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A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或續會後)召開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自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下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持有人」	指	參加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本公司員工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東大會通知」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
「《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草案修訂稿已於2020年1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之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持股計劃」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 釋 義

---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修訂）》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本通函內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如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釐定H股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以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 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年度股東大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
交回H股類別股東會表決代理委託書的最後期限	五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年度股東大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正
A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 (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H股類別股東會	五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 結束後或續會後)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連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一日	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與現金股息有關的以除權基準買賣H股之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六月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決定H股股東符合收取現金股息的資格) 的最後期限	六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派發H股現金股息之支票的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註：本通函時間表列出有關現金股息發行時間因須經股東批准現金股息，因此日期或期限僅作參考，本公司可能進行更改。預期時間表如其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公佈通知股東。本通函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楊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13樓1301室

- (I)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I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
- (V) 建議採納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  
及其管理辦法
- (VI) 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就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下列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作出知情決定：

- (I)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 (III)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 (I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
- (V) 建議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

### I. 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建議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通過：(i)以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3.00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ii)授權董事會辦理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所有具體事宜。

本公司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派發，以港幣向H股股東派發，以港幣派發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剩餘的未分配利潤及資本公積金將結轉至下一財政年度。

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及未被回購H股股數為309,831,217股，現金股息人民幣402,780,582.10元將派付予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

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根據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及按照有關A股股息分派所採納的市場慣例，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另行刊登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A股股東記錄日期(股權登記日)及除權日期。

### 買賣H股的風險提示

敬請H股股東注意：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開始，H股將按除權基準買賣。現金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進行。凡於取得批准前按除權基準買賣H股的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有關該等建議不能進行的風險。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宜尋求其本身的專業顧問的專業意見。

## II. 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為了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需要，二零二二年度，本公司擬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伍拾貳億貳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本公司授信融資」)，詳情如下：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備註
1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	國家開發銀行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4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5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8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授信銀行名稱	幣種	申請授信額度	備註
9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0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4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5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8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6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7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8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19	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0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1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2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3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20,000,000	或等值外幣
24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或等值外幣
合計		RMB	15,220,000,000	

本公司擬為下列附屬公司向下列銀行申請最高不超過人民幣壹佰貳拾捌億伍仟萬元整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連帶責任擔保(「附屬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1	麗珠集團 麗珠製藥廠	100%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330,000,000			3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7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3,250,000,000</b>			
2	珠海保稅區麗珠 合成製藥 有限公司	100%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6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廣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2,160,000,000</b>			
3	珠海市麗珠醫藥貿易有限公司	100%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7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u>1,810,000,000</u></b>			
4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江公司」) (註1, 5)	87.14%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保證	
			國家開發銀行	RMB	100,000,000	3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9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65,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摩根士丹利國際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4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u>1,295,000,000</u></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5	麗珠集團福州 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福州福興」) (註2, 5)	90.36%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1,350,000,000</b>				
6	麗珠集團(寧夏) 製藥有限公司 (「寧夏公司」) (註3, 5)	87.14%	中國進出口銀行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國家開發銀行	RMB	2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6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與集團共享額度
				小計：		<b>RMB</b>		<b>1,310,000,000</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7	四川光大製藥 有限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20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小計：		<b>RMB</b>	<b>600,000,000</b>			
8	麗珠集團利民 製藥廠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40,000,000	3		
			小計：	<b>RMB</b>	<b>55,000,000</b>			
9	焦作麗珠合成 製藥有限公司	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150,000,000	3		
			小計：	<b>RMB</b>	<b>300,000,000</b>			
10	珠海市麗珠微球 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小計：	<b>RMB</b>	<b>400,000,000</b>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被擔保對象	公司所佔		幣種	最高擔保金額 (人民幣元)	擔保期限 (年)	擔保類型	備註
		股權比例	授信銀行名稱					
11	珠海市麗珠醫藥 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100%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	3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100,000,000	3		
			<b>小計</b>	<b>RMB</b>	<b>220,000,000</b>			
12	古田福興醫藥 有限公司 (「古田福興」) (註4, 5)	92.77%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連帶責任 保證	與集團共享額度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RMB	50,000,000	3		
			<b>小計</b>	<b>RMB</b>	<b>100,000,000</b>			
合計：				<b>RMB</b>	<b>12,850,000,000</b>			

註：

- 1、 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匯源」)(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8.44%)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新北江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8.44%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新北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6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56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經與中匯源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中匯源沒有足夠的淨資產用以支付其反擔保。但是，本公司作為新北江公司的大股東，控制著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由於新北江公司在其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讓中匯源履行其反擔保的機會比較渺茫。綜上所述，董事認為中匯源提供的金額與其於新北江公司8.44%股權比例相對應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新北江公司剩下的4.42%股權由1,393名個人持有(「個人股東」，個人股東全部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任何一人持有新北江公司股權的比例超過0.15%)。由於個人股東數量龐大，董事認為從新北江公司的每一名個人股東裡取得反擔保是不現實的。考慮到新北江公司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以及中匯源提供的反擔保，董事認為未取得個人股東的佔擔保金額4.42%的反擔保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新北江公司（持有福州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福州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福州福興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771.46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924.43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福州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另外，新北江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763.88百萬元及人民幣1,918.56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約87.14%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以其於福州福興75%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
- 3、 新北江公司（持有寧夏公司股權100%）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寧夏公司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100%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考慮到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寧夏公司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279.74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302.47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新北江公司以其於寧夏公司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足以將本公司向寧夏公司提供該等相關附屬公司擔保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本公司持有新北江公司約87.14%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新北江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新北江公司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
- 4、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州福興（持有古田福興股權75%）已出具《反擔保承諾書》，承諾為本集團在古田福興擔保責任範圍內提供75%的連帶保證責任，保證期至本集團的保證責任結束之日止。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古田福興分別錄得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93.66百萬元及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98.64百萬元，且並無在其之前的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董事認為古田福興在其相關附屬公司授信融資還款中違約的風險相對較低。另外，福州福興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及未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71.46百萬元及人民幣924.43百萬元。此外，本公司持有福州福興約90.36%股權，令本公司可以控制福州福興的日常經營及管理，包括借款和債務責任的水平，且因此可令本公司對福州福興履行其反擔保義務的財務能力進行持續的評定及重新評估。綜上所述，董事認為福州福興以其於古田福興75%股權比例提供的反擔保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起到了充分的保護作用。
- 5、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每項反擔保均具有法律效力，且本公司有權行使該等反擔保並向相關反擔方提出索賠。倘若反擔保方未履行其在相關反擔保下的義務時，本公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將其名下的資產（包括其持有的相關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進行凍結後優先接受補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相關銀行簽訂附屬公司擔保的任何相關擔保協議。考慮到本集團，特別是本公司的還款記錄和信譽度，提供附屬公司授信融資的相關銀行並不要求相關附屬公司提供或存入任何保證金，而只要求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所節省的保證金可以用於相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經營活動中，這在董事看來可以為該等相關附屬公司和本公司創造更多的價值。此外，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旨在為相關附屬公司的一般經營和業務提供融資，且本公司將受益於減輕其對相關附屬公司的出資要求。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就附屬公司授信融資提供附屬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2,850.00百萬元，佔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資產（人民幣13,003.76百萬元）的比例約為98.82%，因而本公司授信融資及為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需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建議的本公司授信融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提供，需獲得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而擬由附屬公司擔保覆蓋的附屬公司授信融資，則由相關銀行向本公司特定的附屬公司提供。

因此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上述授信融資及擔保，並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前述授信融資或擔保的額度上限內與相關銀行協商有關授信融資額度及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 III. 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項於一般授權許可期間之無條件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配發及買賣額外的A股及H股，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股本包括625,012,205股A股及309,831,217股H股。因此，待授出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獲批准後並假設於年度股東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回購額外股份，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125,002,441股A股及61,966,243股H股。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i)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於通過本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iii)本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在根據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行使權力時，董事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條文。

在行使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以發行A股及H股時，無需再獲得股東於各自的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如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份發行之一般授權，仍需召集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取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在該等事件發生時，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股東發佈公告及／或通函。

#### **IV.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享有靈活性及能力以尋求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一步增強本公司股票的長期投資價值，增強投資者的信心，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審議批准H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的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的通知之附錄。

#### **建議回購的H股數目及回購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股本總額為934,843,422股股份（包括309,831,217股H股及625,012,205股A股）。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的總數的10%，且須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且尚未被回購的309,831,217股H股，且本公司不會在股東大會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或回購H股，建議回購的H股總數最高不得超過30,983,121股H股。

## 回購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 回購股份的地位及處置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所回購的全部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本公司完成回購後將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相應減少註冊資本。

## 資金來源

在回購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擬依據其《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以及《香港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合法籌集作此用途之資金。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H股，從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健康元（連同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63,364,672股H股及255,513,953股A股，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H股及A股約52.73%及40.88%，以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及未被回購的股份總額約44.81%。倘H股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健康元於本公司的總權益預計將增加至約46.34%。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將會因根據H股回購授權進行任何H股回購行動而根據收購守則及董事所知的任何類似適用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行使H股回購授權。



## V. 建議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2020年2月11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4月8日及2022年4月11日的公告以及2020年1月16日、2020年11月24日及2021年4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及批准《持股計劃》及其草案修訂稿及第一期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及授權董事會辦理《持股計劃》相關事宜已於2020年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之草案修訂稿已於2020年12月11日經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第五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持股計劃》之第一期持股計劃已於2021年5月6日經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22年4月11日，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二期持股計劃及管理辦法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

### 參與原則

第二期持股計劃遵循本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情形。

### 參與對象

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本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本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第二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

## 董事會函件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

### 資金來源

本公司員工參與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計提的第二期持股計劃之專項基金（「專項基金」）。不存在本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496.5470萬元，全部為本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

專項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人民幣94,721.63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本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15%以上 超額累進計提專項基金 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 股票來源

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標的股票」）。

第二期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股東大會審議第二期持股計劃決議通過第二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



## 股票數量

第二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第二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受第二期持股計劃實施情況及市場情況的影響，第二期持股計劃實際購買股票的日期及價格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最終標的股票數量目前尚存在不確定性。

## 存續期和鎖定期

第二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第二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第二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第二期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本公司公告第二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第二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 管理模式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持有人會議**」）；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第二期持股計劃規定履行第二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

第二期持股計劃將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聘任事宜。

## 權益處置

### (1) 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第二期持股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 (i) 由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 (ii) 若第二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 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第二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第二期持股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 (i)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 (ii) 在存續期內出售第二期持股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iii)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iv)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第二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第二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持有人

第二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包含本公司關連人士（「關連持有人」），詳情載列如下：

持有人	於本公司／本公司 附屬公司擔任之職位	最高認購份額 (萬份)	佔第二期持股計 劃總額的比例
唐陽剛	執行董事、總裁	389.7928	6.00%
徐國祥	副董事長、副總裁	324.8274	5.00%
徐朋	副總裁	178.6550	2.75%
楊代宏	副總裁	194.8964	3.00%
黃瑜璇	副總裁	227.3791	3.50%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62.4137	2.50%
周鵬	副總裁	97.4482	1.50%
楊亮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62.4137	2.50%
汪卯林	監事	64.9655	1.00%
侯雪梅 <sup>註</sup>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首席科學家	64.9655	1.00%
其他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監事及／或總裁	844.5511	13.00%
合計		<u>2,712.3084</u>	<u>41.75%</u>

註： 侯雪梅女士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陶德勝先生之配偶，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關連持有人持有的最高認購份額為27,123,084份（「最高認購份額」），對應的最高認購金額為人民幣27,123,084元。經計及於授出日期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人民幣34.93/A股後，該關連持有人持有的最高認購金額可購買的本公司A股合共為776,498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0.08%，及已發行A股約0.12%。

### 本公司及關連持有人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

## 董事會函件

---

關連持有人包括本公司總裁、副總裁及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總裁，均為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

除關連持有人外，概無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集團業務表現

董事會認為，第二期持股計劃能夠根據關連持有人對本集團過往業務表現作出的貢獻來回報及激勵該等人士。在關連持有人的領導下，本集團於過往三年之業務表現穩定增長。

### 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裨益

董事會認為，第二期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本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本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本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期持股計劃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用、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本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促進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第二期持股計劃並未構成一項股票期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本公司向關連持有人授出認購份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相關的最高認購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本公司向關連持有人授出認購份額因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向關連持有人授出認購份額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唐陽剛先生及徐國祥先生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向彼本身授出認購份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第二期持股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

## VI. 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下午三時三十分（或緊隨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及下午四時正（或緊隨A股類別股東會結束或續會之後）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分別就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寄發出通知及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http://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V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H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將另行公告。

## VI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之決議案。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年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結束後宣佈投票結果。

## IX. 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若適用)(I)二零二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II)建議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III)建議給予董事會股份發行一般授權，(IV)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及(V)建議採納第二期持股計劃及其管理辦法的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第二期持股計劃全文。第二期持股計劃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信息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特別提示

- 一、《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係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麗珠集團」)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修訂稿)》的規定制定。
- 二、本期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員工參加本期持股計劃的情形。



三、 本期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四、 公司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不存在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6,496.5470萬元，全部為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

五、 本期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

六、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七、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為48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本期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八、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本期持股計劃後，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負責本計劃專項基金的提取及本期持股計劃的實施。本期持股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自股東大會審議本期持股計劃決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九、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期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

持股5%以上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參與本期持股計劃。本期持股計劃涉及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構成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期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因此，本期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期持股計劃其他持有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本期持股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交易相關提案時將迴避表決。

十、公司實施本期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董事會提出本期持股計劃草案並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本期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授權公司董事會予以實施。董事會就本期持股計劃事項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董事會應當將該事項直接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就本期持股計劃進行表決時，存在下列情形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應當迴避：自身或關聯方擬成

為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認購計劃份額、提供或墊付資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導致利益傾斜的情形。

十一、本期持股計劃將委託第三方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機構管理。

十二、公司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審議通過後，將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期持股計劃。本期持股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公司審議本期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十三、本期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	36
第二章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	38
第三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	39
第四章	本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認購情況 .....	41
第五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	42
第六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	43
第七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	50
第八章	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費用的計提及 支付方式、管理協議條款 .....	54
第九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	56
第十章	本計劃的制訂、審批與實施 .....	57
第十一章	其他 .....	58

## 釋義

本計劃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麗珠醫藥、麗珠集團、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股票	指	本計劃通過二級市場購買等法律法規許可的方式取得並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
本計劃、本期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
《持股計劃》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修訂稿)》
《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
持有人、參與對象、參與人	指	參加本計劃的公司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指	本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元、萬元、億元	指	人民幣元、萬元、億元

## 第一章 總則

本計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持股計劃》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員工與公司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 一、本計劃的目的

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日益複雜的經濟發展環境的背景下，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核心是組織再造與企業創新。為實現麗珠集團再次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國內一流、國際領先的國際化製藥企業的目標，麗珠集團需要具備奮鬥、開放、進取、有激情、有事業心等企業特質。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弘揚企業家精神，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實質是「業績型股票」，且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安排以及「事業合夥人」特質而更長期化，實現責任共擔、價值共享。具體而言，本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一) 體制創新，核心管理團隊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增持公司股份，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優化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全體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與收益共享，為公司發展注入內在活力和動力，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二) 參與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均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在不斷推動組織變革與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持權責對等，推動核心管理團隊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綁定，有利於推動核心管理團隊從「經理人」向「合夥人」的思維轉變，發揮主觀能动性，主動承擔公司長期成長責任，保障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 (三)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團隊薪酬結構較為單一，缺乏長期激勵效果，本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 二、本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 （二）自願參與原則

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 （三）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四）保障公司長期發展原則

為保證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本計劃堅持長期發展原則，將個人收益和公司中長期利益掛鉤。

## （五）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

本計劃堅持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實現公司與員工收益共享，風險共擔。

## 第二章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

### 一、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民法典》《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得超過目前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本期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資金及股票來源、期限及規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等發表明確意見。

### 第三章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
- 2、 公司將按照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提取相應比例的專項基金，劃入本計劃資金賬戶，以本計劃證券賬戶購買標的股票。專項基金的提取將按照下列原則確定：
  - (1) 專項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4,721.63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15%以上 超額累進計提專項 基金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註1：上述「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期持股計劃計提專項基金影響數作為計算依據。

註2：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5%的具體值如下：

考核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 (萬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 (2) 若計提的專項基金金額超過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的，則持專項基金金額按照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提取。
- (3) 若計提專項基金金額將導致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環比上一年度的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5%的，則當年度不計提專項基金。

公司根據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於2021年度共計提6,496.5470萬元專項基金，作為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因此，本期持股計劃資金總額為6,496.547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人民幣1元，本期持股計劃的總份數為6,496.5470萬份。

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對提取的專項基金進行計量和核算，並計入當期費用。

## 二、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 1、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
- 2、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股份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 三、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上限為6,496.5470萬元，以2022年4月11日的公司A股收盤價34.93元／股測算，本期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總數量約為185.9876萬股，涉及的股票總數量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93,824.7822萬股的0.20%，具體股票總數量以參與人實際認購額度為準。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第四章 本計劃的持有人名單及份額認購情況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總額為6,496.547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全部為公司計提的專項基金。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認購總額為1,802.7918萬元，佔本期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27.75%；其他員工認購總額為4,693.7552萬元，佔本期持股計劃總額的比例為72.25%。

持有人名單及份額認購情況如下所示：

序號	持有人	職位	最高認購份額 (萬份)	佔本期持股 計劃總額 的比例
1	唐陽剛	執行董事、總裁	389.7928	6.00%
2	徐國祥	副董事長、副總裁	324.8274	5.00%
3	徐朋	副總裁	178.6550	2.75%
4	楊代宏	副總裁	194.8964	3.00%
5	黃瑜璇	副總裁	227.3791	3.50%
6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162.4137	2.50%
7	周鵬	副總裁	97.4482	1.50%
8	楊亮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162.4137	2.50%
9	汪卯林	監事長	64.9655	1.00%
	董事、監事、高管(9人)		1,802.7918	27.75%
	其他員工69人		4,693.7552	72.25%
	<b>合計</b>		<b>6,496.5470</b>	<b>100.00%</b>

本期持股計劃最終參與人員以及持股人具體持有份額以其最後實際認購份額為準。

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第五章 本計劃的存續期和鎖定期

### 一、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 二、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鎖定期屆滿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期持股計劃相關情況。

## 三、在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四、本期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 2、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第六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本期持股計劃將委託具有資產管理資質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聘任事宜。管理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詳見本期持股計劃

簽訂的管理合同相關條款，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詳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或資產管理合同。

本期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 （一）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 1、 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及決定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修訂；
- （3） 審議《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變更事宜，並將該等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在符合《持股計劃》和《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前提下，決定本期持股計劃的其他變更事宜；
- （5）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7） 在本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屆滿後，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時，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11)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2、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3、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須按照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辦法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8) 由於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較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也可以通訊、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以通訊、書面等方式審



議並表決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等權利。

## (二) 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本期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 1、 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提名，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 2、 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期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期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期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期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期持股計劃利益。

## 3、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4)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份額認購事宜；
- (5) 負責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6)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 (7) 行使本期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期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8) 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或其他具體處置辦法；
- (9) 制訂、執行本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1) 修訂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12) 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義務和職責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造成本期持股計劃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 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 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6、 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7、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七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 一、 本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A股股票；
- (二) 現金及產生的利息；
- (三)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及託管人的資產，公司、託管人及公司、託管人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 二、本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一) 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本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 1、 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 2、 若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 (二) 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 1、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具體的權益分配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 (1)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 (2) 在存續期內出售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三) 本期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下稱「《變動管理規則》」)等規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期間(下稱「不得買賣期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上市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變動管理規則》作出適時修訂或有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的期間」另有規定的，應以最新的規定為準。

持有人代表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時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四)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持股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無償收回該參與人持有的本期持股計劃全部份額及其收益並分配給其他參與人：

- 1、 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
- 3、 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確認持有人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嚴重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
- 4、 持有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
- 5、 持有人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競業限制、保密等義務；
- 6、 發生或存在公司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繼續享有本計劃相應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1、 符合相關政策並經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清算前未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的投資及任職的；
- 2、 發生重大疾病離職的；
- 3、 因公或因病喪失勞動能力的；
- 4、 因公或因病死亡的。

(六)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參與人仍可享受其在本期持股計劃對應的全部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發生其他未明確但涉及本計劃權益處置的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三、本計劃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

本期持股計劃證券交易費用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費（如有）和託管費（如有）等費用，由參與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協議承擔。參與人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等或其他或有相關稅費，公司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在股票售出後將參與人名下收益扣稅後再行兌付參與人。

本期持股計劃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按照本計劃的規定，達到業績增長條件後，將提取一定比例的專項基金作為本計劃項下計劃的資金來源，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的影響。

## 第八章 管理機構的選任、管理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管理協議條款

### 一、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的選任

公司將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並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相關資產管理合同。



## 二、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稱：中信證券－麗珠集團中長期事業合夥人員工持股計劃2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以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備案為準，以下簡稱「麗珠集團員工持股計劃2號」）
- 2、 類型：單一資產管理計劃
- 3、 委託人：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代本期持股計劃）
- 4、 管理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 託管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6、 管理期限：麗珠集團員工持股計劃2號管理期限預計為48個月，可展期也可提前終止。
- 7、 目標規模：麗珠集團員工持股計劃2號規模上限為6,496.5470萬份。
- 8、 投資目標：主要投資範圍為麗珠集團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代碼：000513.SZ）以及現金類資產等。

## 三、管理費用的計提及支付方式

- 1、 管理費：0.25%
- 2、 託管費：0.02%
- 3、 業績報酬：本單一計劃不收取業績報酬。
- 4、 證券交易費用：根據有關法規及相應協議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或攤入當期費用，由資產託管人按照資產管理人的劃款指令從資產管理計劃財產中支付。

- 5、 稅費：委託資產運作過程中涉及各納稅主體，其納稅義務按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執行。各方一致同意，根據國家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如果本計劃的運營過程中產生增值稅等應稅行為，需要繳納增值稅等稅費的，管理人有權從受託資產中提取與應承擔稅費等額的費用。具體提取時間及提取金額參考相關稅費徵繳情況由管理人確定，由託管人根據管理人劃款指令從受託資產中一次性支付給管理人。
- 6、 其他費用：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管理費、託管費、服務費之外的單一計劃費用，由管理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合同或協議的具體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列入或攤入當期費用，由管理人向託管人發送劃付指令，通知託管人從單一計劃資產中支付。

### 第九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 1、 存續期內，《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變更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符合《持股計劃》和《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前提下，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
- 2、 本計劃存續期滿即行終止。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公司董事會可以延長和縮短本計劃的存續期。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和鎖定期的延長和縮短等規定以本期持股計劃方案為準。
- 3、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本期持股計劃繼續實施，但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十章 本計劃的制訂、審批與實施

- (一) 公司股東大會是本計劃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本計劃。
- (二) 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的基礎上負責擬定《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並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授權董事會決定或處理以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提取年度專項基金及確定具體分配方案；
  - 2、 授權董事會決定《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約定取消持有人的資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額變動、辦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繼承事宜、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等事項；
  - 3、 授權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或縮短作出決定；
  - 4、 授權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方、託管機構等中介機構的確定與變更作出決定；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計劃未列明相關內容作出解釋；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計劃所需的其他全部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公司股東大會審行使的權利除外。
- (三) 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期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計劃推出前是否徵求員工意見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四) 公司監事會負責對本期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利益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的情形，計劃推出前是否徵求員工意見的情形，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

### 第十一章 其他

若本期持股計劃的有關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本期持股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及實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以下為管理辦法全文。管理辦法以中文撰寫，並無官方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珠集團」、「麗珠醫藥」或「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以下簡稱「本期持股計劃」、「本計劃」)的實施，麗珠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以及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修訂稿)》(以下簡稱「《持股計劃》」)的規定，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章 本計劃的制定

### 第二條 本計劃的目的

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和日益複雜的經濟發展環境的背景下，企業的經營管理和戰略發展，核心是組織再造與企業創新。為實現麗珠集團再次實現跨越式發展，成為國內一流、國際領先的國際化製藥企業的目標，麗珠集團需要具備奮鬥、開放、進取、有激情、有事業心等企業特質。基於面向未來長期的發展和治理，構建創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團隊持股的長期激勵機制，有效激勵高級管理及核心技術人才的創業拼搏精神，通過賦予持有人權利義務，建立事業合夥人「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合夥機制，將有效推動與促進公司「經理人」向「合夥人」身份的轉變，凝聚一批具備共同價值觀的時代奮鬥者和事業帶頭人，弘揚企業家精神，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實現全體股東利益一致。

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實質是「業績型股票」，且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安排以及「事業合夥人」特質而更長期化，實現責任共擔、價值共享。具體而言，本計劃的推出具有以下目的：

- (一) 體制創新，核心管理團隊通過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增持公司股份，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和優化公司的股權結構，推動全體股東、公司和員工利益的一致與收益共享，為公司發展注入內在活力和動力，確保公司長期、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提升公司整體價值。
- (二) 參與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的公司核心管理團隊，均為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關鍵人員，在不斷推動組織變革與效率提升的同時，堅持權責對等，推動核心管理團隊與公司長期成長價值的綁定，有利於推動核心管理團隊從「經理人」向「合夥人」的思維轉變，發揮主觀能动性，主動承擔公司長期成長責任，保障公司長期競爭優勢。

(三) 目前公司核心管理團隊薪酬結構較為單一，缺乏長期激勵效果，本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有利於優化薪酬結構，並依據公司業績達成情況，計提專項基金，購入公司股票，並進行中長期鎖定，有利於實現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長期激勵與約束，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目標的實現。

### 第三條 本計劃所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依法合規原則

本計劃各相關主體必須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公司實施本計劃，將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政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

#### (二) 自願參與原則

本計劃遵循員工自願參與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的情形。

#### (三) 風險自擔原則

本計劃持有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四) 保障公司長期發展原則

為保證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本計劃堅持長期發展原則，將個人收益和公司中長期利益掛鉤。

#### (五) 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

本計劃堅持價值創造、利益共享原則，實現公司與員工收益共享，風險共擔。

#### 第四條 本計劃的參與對象的確定及確定標準

##### (一) 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確定依據

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民法典》、《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

##### (二) 本計劃參與對象的範圍

本計劃持有人的範圍包括在公司任職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考核期業績有突出貢獻或對公司未來業績有重大影響的研發和銷售核心人員、事業部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以及總部職能一級部門負責人等核心管理人員。本期持股計劃總人數78人，其中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9人，最終參與人員根據實際認購情況確定。

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資金及股票來源、期限及規模、管理模式等是否合法合規、是否履行必要的審議程序等發表明確意見。

#### 第五條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和數量

##### (一) 本計劃的資金來源

- 1、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
- 2、 公司將按照專項基金提取原則，提取相應比例的專項基金，劃入本計劃資金賬戶，以本計劃證券賬戶購買標的股票。專項基金的提取將按照下列原則確定：
  - (1) 專項基金提取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94,721.63萬元)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



年)，公司以每年實現的淨利潤複合增長率作為考核指標，實行超額累進計提各期專項基金，具體計提比例如下：

各考核年度實現的 淨利潤複合增長率(X)	複合增長率15% 以上超額累進 計提專項基金 的比例
$X \leq 15\%$	0
$15\% < X \leq 20\%$	25%
$20\% < X$	35%

註1：上述「淨利潤複合增長率」指標計算以經審計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並剔除本持股計劃計提專項基金影響數作為計算依據。

註2：以2018年度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為基數，在考核期內（2019年－2028年）淨利潤複合增長率15%的具體值如下：

考核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的 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淨利潤 (萬元)
2019年	108,929.88
2020年	125,269.36
2021年	144,059.76
2022年	165,668.72
2023年	190,519.03
2024年	219,096.89
2025年	251,961.42
2026年	289,755.63
2027年	333,218.98
2028年	383,201.83

- (2) 若計提的專項基金金額超過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的，則專項基金金額按照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8%提取。
- (3) 若計提專項基金金額將導致當年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環比上一年度的經審計歸屬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增長率低於5%的，則當年度不計提專項基金。

本期持股計劃的專項基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遵照上述計提原則確定具體金額，公司應根據相關規定，對提取的專項基金進行計量和核算，並計入當期費用。

(二) 本計劃的股票來源

- 1、 二級市場集中競價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
- 2、 法律、行政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股份來源於二級市場購買的，公司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標的股票購買。

(三) 本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數量的限制性規定

本期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持本期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股票總數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第六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48個月。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自公司公告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第七條** 本期持股計劃標的股票鎖定期

本期持股計劃所獲標的股票鎖定期為36個月，自公司公告本期持股計劃最後一筆標的股票過戶至本期持股計劃名下時起計算。

鎖定期屆滿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本期持股計劃相關情況。

**第八條** 在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九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終止和展期

- 1、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時自行終止；
- 2、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本期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本期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長。

### 第三章 本計劃的管理模式

**第十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內部管理最高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會根據本計劃規定履行本期持股計劃日常管理職責，代表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或授權管理機構行使股東權利。

本期持股計劃將委託合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管理，並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具體管理機構及辦理相關聘任事宜。

本期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資金為委託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不得將委託財產歸入其固有財產；本期持股計劃管理機構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委託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第十一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

持有人會議由全體持有人組成。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並表決。

**(一) 持有人會議的職權**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審議及決定修訂本管理辦法；
- 3、 審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長期事業合夥人持股計劃之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以下簡稱「《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變更事宜，並將該等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在符合《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前提下，決定本期持股計劃的其他變更事宜；
- 5、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7、 在本期持股計劃法定鎖定期屆滿後，當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時，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8、 授權管理委員會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持股計劃資產進行清算；
- 9、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管理委員會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與資產管理機構(如有)的對接工作；

11、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二) 持有人會議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的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並由管理委員會主任負責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發出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寄、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3、 會議的召開方式；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三)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表決方式採取填寫表決票的書面表決方式。

-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當期計劃份額行使表決權，每一份額具有一票表決權，持有人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除持有人會議、《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另有規定外，每項議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3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7、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審議的，須按照相關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
- 8、 由於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數量較多，為充分體現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會議也可以通訊、書面表決等方式進行。以通訊、書面等方式審議並表決的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當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權等權利。

## 第十二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

本期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負責，是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機構。

### （一）本期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的選任程序

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由3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管理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持股計劃10%以上（含）份額的持有人提名，由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主任由全體委員過半數選舉產生。

### （二）管理委員會委員的義務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對本期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期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本期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本期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期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本期持股計劃利益。

## (三) 管理委員會行使的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3、 提請持有人會議審議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
- 4、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份額認購事宜；
- 5、 負責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機構的對接工作；
- 6、 辦理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禁的全部事宜；
- 7、 行使本期持股計劃資產管理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決定在鎖定期屆滿後售出公司股票進行變現，將本期持股計劃的現金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證券、理財產品及貨幣市場基金等現金管理工具；
- 8、 在本期持股計劃終止時對計劃資產進行清算或其他具體處置辦法；
- 9、 制定、執行本期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增發、配股或發行可轉換債券等再融資事宜的方案；
- 10、 授權管理委員會主任在本期持股計劃清算分配完畢前具體行使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11、 負責修訂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並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
- 12、 維護全體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權利。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以上義務和職責的，持有人會議有權罷免其委員職務，造成本期持股計劃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四）管理委員會主任的職權

- 1、 召集和主持持有人會議和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經管理委員會授權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但持有人自願放棄的表決權等股東權利除外；
- 3、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4、 代表本期持股計劃對外簽署相關協議、合同；
- 5、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五）管理委員會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員會的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如遇緊急情況可以臨時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日期和地點；
- 2、 會議事由和議題；
- 3、 會議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4、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管理委員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 1、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
- 2、 管理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3、 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 4、 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委員簽字。
- 5、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6、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決議，並由管理委員會委員在會議決議上簽名。

#### 第十三條 本計劃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本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本期持股計劃的管理委員會提請本期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融資及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章 本計劃權益的處置

#### 第十四條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構成

- (一) 公司A股股票；
- (二) 現金及產生的利息；
- (三) 資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資產。

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獨立於公司及託管人的資產，公司、託管人及公司、託管人的債權人無權對持股計劃項下資產進行凍結、扣押、質押或進行其他處分。

## 第十五條 本期持股計劃資產處置辦法

### (一) 存續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存續期滿後，本計劃資產處置方法如下：

- 1、 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在存續期屆滿或終止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依照本期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進行權益分配；
- 2、 若本期持股計劃所持資產仍包含標的股票，具體處置辦法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內，持有人所持本期持股計劃的份額或權益不得轉讓、退出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及償還債務。

### (二) 鎖定期滿後的處置方法

- 1、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具體的權益分配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 2、 本期持股計劃的鎖定期滿後，本計劃權益可按以下任一方式處置：
  - (1) 在存續期內繼續持有標的股票；
  - (2) 在存續期內出售本期持股計劃所購買的標的股票；
  - (3) 將標的股票歸屬劃轉至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個人賬戶；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處置方式。

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則管理委員會委託資產管理機構集中出售標的股票。本期持股計劃鎖定期滿後，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時，由管理委員會對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在對上述可分配收益進行分配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三) 本期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買賣股票的規定，各方均不得利用本期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等證券欺詐行為。上述敏感期是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下稱「《變動管理規則》」)等規定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買賣公司股票的期間(下稱「不得買賣期間」)，具體包括但不限於：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上市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交所規定的其它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變動管理規則》作出適時修訂或有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的期間」另有規定的，應以最新的規定為準。

持有人代表在決定買賣公司股票時應及時諮詢公司董事會秘書是否處於股票買賣敏感期。

(四)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如參與人發生或存在下述任一情形的，該參與人不再參與《持股計劃》項下後續設立的各期持股計劃，且該參與人不再享有其已參與但未分配的各期持股計劃的任何收益；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無償收回該參與人持有的本期持股計劃全部份額及其收益並分配給其他參與人：

- 1、 持有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2、 持有人違反《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損害公司利益；
- 3、 經公司董事會或監事會確認持有人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嚴重違反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的規定；
- 4、 持有人未經公司書面同意，與其他用人單位建立勞動關係；
- 5、 持有人違反其對公司負有的競業限制、保密等義務；
- 6、 發生或存在公司認定的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人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可繼續享有本計劃相應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 1、 符合相關政策並經公司批准正常退休，且在清算前未從事與公司相同業務的投資及任職的；
- 2、 發生重大疾病離職的；
- 3、 因公或因病喪失勞動能力的；
- 4、 因公或因病死亡的。

(六)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參與人發生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情形的，參與人仍可享受其在本期持股計劃對應的全部權益（但本條第（四）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七)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內，若發生其他未明確但涉及本計劃權益處置的相關事宜，由管理委員會決定。

#### **第十六條 本期持股計劃應承擔的稅收和費用**

本期持股計劃證券交易費用應按規定比例在發生投資交易時計提並支付交易手續費、印花稅等。除交易手續費、印花稅之外的其他資產管理費（如有）和託管費（如有）等費用，由參與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的協議承擔。參與人因參加本計劃所產生的個人所得稅等或其他或有相關稅費，公司將履行代扣代繳義務，在股票售出後將參與人名下收益扣稅後再行兌付參與人。

本期持股計劃涉及的各納稅主體應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履行其納稅義務。公司實施本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

### **第五章 本計劃的變更、終止**

**第十七條** 存續期內，《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變更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在符合《持股計劃》和《第二期持股計劃（草案）》的前提下，本期持股計劃的變更需由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

**第十八條** 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即行終止。經持有人會議審議後公司董事會可以延長和縮短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本期持股計劃存續期和鎖定期的延長和縮短等規定以本期持股計劃方案為準。

**第十九條** 若因任何原因導致公司發生合併、分立、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本期持股計劃繼續實施，但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縮短、延長本期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或提前終止本期持股計劃的除外。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條** 若本期持股計劃的有關規定與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相衝突，則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至本期持股計劃終止並清算完畢之日失效。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由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和持有人另行協商解決，董事會授權本期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決定本管理辦法的修訂，並報董事會備案。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